



# 臺北人事簡訊

2023年12月份  
12月8日出刊

臺北市政府人事處編印

發行人：處長 張建智

編輯：管理科

公務人員核心價值：廉正、忠誠、專業、效能、關懷

## 人事 新法



## 業務 叮嚀

Important

- 「各機關需用考試及格人員職缺擬進用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審核原則」業經銓敘部會同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發布廢止，並自**113年1月1日**生效。

(本府112.11.10府授人任字第1123009542號函轉)

- 為使本府各機關（構）使用「生物特徵辨識」差勤管理設備記錄所屬員工出勤資料時，能符合政府資訊安全相關規定及維護個人資料之隱私性，以及爾後新購差勤管理設備時能強化資通安全防護，並降低國家資通安全風險，請依「臺北市政府各機關（構）使用及購置差勤管理設備原則」，配合辦理。

(本府112.11.21府授人考字第11230097041號函知)

- 考試院**112年11月16日**修正發布公務人員陞遷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修正條文、修正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

(本處112.11.28北市人任字第1123010172號函轉)

-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編修之「常用任免法規釋例及作業程序參考手冊」已置於該總處全球資訊網(<https://www.dgpa.gov.tw>)，請自行下載運用。

(本處112.12.1北市人任字第1120150951號函轉)

- 請各機關切實依公務人員考績法及各機關辦理公務人員考績（成）作業要點等相關規定辦理**112年度**公務人員考績（成）作業。

(本處112.11.9北市人考字第1123009568號函、112.11.20北市人考字第1123009876號函轉)

- 為提升公務同仁對於新修正之性騷擾防治制度之瞭解，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業於「e等公務園+學習平臺」建置「性別平等教育法」、「性別平等工作法」及「性騷擾防治法」修法重點等3門數位學習課程，請各機關及所屬同仁踴躍選讀。

(本處112.11.9北市人考字第1123009692號函知)

● **有關軍公教人員專（兼）任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職務，再以該身分兼任其他相關團體職務之兼職費規範事宜**

依臺北市財團法人管理規則第2條規定略以，本市財團法人之監督管理等相關事項，委任本府所屬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據此，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以下簡稱人事總處）請各主管機關宜就軍公教人員「再兼職」之兼職費訂定統一規範一節，與上述本府委任本府所屬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按：即本府所屬各一級機關）辦理之規定，兩者似有扞格之處；雖本府主管之政府捐助財團法人現均無旨揭情事，然為使各機關（構）學校有所依循，本處業請人事總處釐清相關疑義，俟該總處回復後，另案函知相關配套措施。

(本處112.11.14北市人給字第1123009796號函轉)

●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編修之「常用考試分發法規釋例及實務作業參考手冊」已置於該總處全球資訊網(<https://www.dgpa.gov.tw>)，請自行下載參考運用。**

(本處112.11.21北市人任字第1120149789號函轉)

● **請各機關學校依本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獎懲案件處理要點所定獎勵案件處理原則，本綜覈名實、獎當其功及獎由下起之原則，適切依法核議，並以業務實際承辦人員為優先，依權責優予辦理公務人員之平時考核獎勵，以激勵員工士氣及提升服務品質。**

(本府112.11.24府授人考字第1123010088號函知)

● **請加強宣導各機關同仁勿酒後駕（騎）車及拒絕酒測：**

杜絕酒後駕（騎）車（以下簡稱酒駕）為

政府之重大政令，公務人員如有酒駕情事亦屬影響政府聲譽之行為，為貫徹本府「酒駕零容忍」之決心，本府各機關學校就所屬教職員工如有酒駕或拒絕酒測之違法行為者，除違反行政秩序罰及刑事法令外，亦應衡酌其事實發生之原因、損害程度或對政府形象之影響程度等因素，依公務人員考績法、公務員懲戒法、本府所屬各機關學校教職員工酒後駕車經警察查獲及上班期間飲酒之相關懲處標準表、銓敘部109年8月14日部法二字第1094963072號函所附「受考人考績建議考列丙等事由一覽表」等相關規定覈實評定適當之考績等次、課予相當之行政懲處或移付懲戒，俾維護自身及他人生命財產安全，以及本府員工形象。

● **請轉知同仁並加強宣導112年至114年本府各機關（構）學校員工及其眷屬自費團體保險（以下簡稱本府自費團保）**

一、現行本府自費團保由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國泰人壽）承作，並提供「方案一收據實支實付型」及「方案二定額給付型」之保障內容，同仁可依自身保險需求擇一加保；辦理期間自112年4月1日0時起至114年3月31日24時止，為期2年。

二、本府自費團保適用對象包含本府各機關（構）學校現職員工（包含約聘僱人員、臨時人員及留職停薪人員，不



含派遣及委外人力、工讀生、替代役、以工代賑及多元方案就業人員)、現職員工之眷屬(配偶、子女及父母)及退休人員。

三、如同仁對保險相關內容有任何疑問，請逕與國泰人壽本市市政大樓駐點人員(電話：02-27208889轉4577)或各機關窗口服務人員聯繫。

### ●請轉知同仁並加強宣導本府員工子女幼兒園及托嬰中心設有候補申請機制

一、同仁之幼兒或嬰幼兒，如欲就讀或入托於本府員工子女幼兒園及托嬰中心，可填妥候補申請表，送至本處列入候補名冊，依申請時間先後排序於備取順位名單之後，並俟備取順位名單之幼兒或嬰幼兒均無就讀或入托意願，再按列入候補之先後順序遞補。候補申請表請至本處網站(網址：<http://dop.gov.taipei/>)/服務園地/「員工子女幼兒園及托嬰中心」專區下載參考運用。

二、列入候補名冊之幼兒或嬰幼兒報到時間為家長接獲幼兒園或托嬰中心遞補通知日之次日起5日內(不含例假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辦理報到，逾時未完成報到者視同放棄就讀及入托資格，當學年度候補名冊自各該學年度8月1日起至次年度7月31日止有效。



✚ 警察局北投分局人事室鄭銘治主任調任警察局中山分局人事室主任，鄭主任調任後所遺職缺由警察局中山分局人事室林耀能主任遞補，派令均自 112 年 11 月 3 日生效。

✚ 稅捐處人事室郭姿吟專員調陞衛生局人事室股長，派令自 112 年 11 月 11 日生效。

✚ 河堤國小陳玥伶組長調任胡適國小人事室主任，派令自 112 年 11 月 14 日生效。

✚ 內湖國小人事室曾筠喬主任調陞內湖區公所人事室主任，派令自 112 年 11 月 15 日生效。

✚ 人事處考訓科魏瑋廷科員調陞文山區健康服務中心人事管理員，派令自 112 年 11 月 15 日生效。

✚ 法務部廉政署張美鈺科員調陞文林國小人事室主任，派令自 112 年 11 月 18 日生效。



●本府遴薦社會局楊雅茹科長參加112年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個人獎」選拔，業經銓敘部報請考試院組成評選委員會審議決定為得獎人。

